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消費者破產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4-H-002-017-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許士宦

計畫參與人員：林小燕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2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消費者破產

Consumer Bankruptcy

計畫編號：NSC93-2414-H-002-017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許士宦

執行機關：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二、緣由與目的

一、中英文摘要

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建制理念應特別強調生活重建及再破綻預防，使消費者能重新更生，保障其生活基本權，並促進、提高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

關鍵詞：消費者破產、免責制度、重新更生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consumer debt relief should particularly emphasize life rebuilding and the prevention of repetitive collapse enabling consumers to have a fresh start, protect their basic right to live, promote and enhance their ability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and make the best attempt to recover their credibility.

Keywords: Consumer Bankruptcy, Discharge, Fresh Start

在我國，有關消費者倒產應如何處理之問題，向來未受重視。但隨著消費者信用之發展擴大，消費者之多重債務問題已成為社會問題。再加上晚近經濟蕭條不振，公司企業臨時關廠倒閉，波及諸多受雇領薪之消費者，以致其無從依預計之固定收入償還定期房屋貸款或其他債務。情形嚴重者，甚至導致債務人自殺或作姦犯科。因此，如何清理消費者之多重債務，賦予不幸陷於破綻者經濟上復甦再生之機會，已成為緊要之課題。關此，論者固有新設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提議，但司法院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完成之破產法修正草案仍未為之創設程序制度。

然而，與我國基本經濟構造共通之美、法、英、奧、德、日等國，為適應消費信用發達之經濟實體變化，早已分別於1978年、1985年、1986年、1993年、1994年、1999年改革其倒產法制，專就消費者倒產訂定合適之消費者和解及消費者破產等債務清理程序。此等國家均有鑑於消費者倒產與企業倒產，在有無解體（人格消滅）及預定將來收入等特性上兩者既不相同，則其建制之指導理念及基本

構造自應亦有所不同，故於企業清算（破產）及重建（和解、重整、再生）程序外，同時建構簡易、迅速、經濟及有效之消費者破產及消費者和解程序，以供消費者視其有無固定收入甚至住屋貸款，分別情形選用之。

本研究計畫之目的在於，究明上述我國破產法修正草案之規定何者有助於消費者倒產處理理念之實現？何者有悖於該理念？為此，尚須作何項增修，使其程序構造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之需求，據以完善破產法典，健全倒產法制。

三、結果與討論

破產法修正草案，並未如德、法、美、日等國之倒產法制般，就消費者倒產另定適合其需求之債務清理程序。惟消費者倒產之處理與企業倒產之處理不同，後者有企業解體、法人人格消滅之選項，前者則必須以人格、生活之繼續為前提；消費者於倒產時通常情形雖缺乏財產可供分配，但只要保持其健康及職業，仍可相當程度預定將來之收入，而於企業倒產場合，即使可能殘留財產可供分配，亦不易預定將來之收入；基於此等特徵，若不導致消費者之債務奴隸化，關於其債務之清理，利用和解程序比破產程序較為妥適。不過，和解之成否，即清償計畫是否能被履行，多繫於債務人本身工作意願、生活習慣改善等更生意向之精神層面，此又不同於企業破產之情形。因此，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建制理念應特別強調生活重建及再破綻預防，使消費者能重新更生，保障其生存基本權，並促進、提

高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為此，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建構上，應顧慮債務人家庭、職業之安定確保，試行因應各種具體狀況之更生教育，並不宜將免責制度定位為賦予誠實債務人之特典，而應認其係非不誠實債務人或有更生意向債務人之更生手段。關於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構築，其基本構造應能滿足上述消費者倒產之特性需求及貫徹消費者倒產法制之理念。為減輕裁判上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負擔，固宜新設或利用由行政、司法機關、律師或業界所主導之公、私的任意債務清理，以早期處理消費者之經濟上破綻，但亦應同時建構簡易、迅速、經濟的消費者和解及消費者破產程序，以供消費者視其有無定期、安定收入甚至住屋貸款，而分別選用之。

從上述觀點來看草案之新修正規定，其亦有助益於消費者債務清理理念之實現者。例如，就和解程序之修正而言，於和解聲請後，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限制對於債務人行使權利等之保全處分（草案一二條），有利於生活重建所必要財產之保存；於債務人依和解條件履行完畢情形，當然免責而不須經法院裁定（草案五條），有助於債務人迅速更生；在不能達成和解之情形，應利用簡便、快速之清算程序處理（草案五九條），可避免因利用較繁複之破產程序，而浪費勞力、時間、費用。就破產程序之修正而言，新設同時終止制度（草案七五條）及國庫墊付聲請費用制度（草案二三五條），使無財產之債務人，亦有利用破產程序取得免責之機會；於負債總額不高或債權人數較少之情形，

法院得以裁定改行清算程序，而不依繁複之破產程序，可簡便快速清理債務（草案七八條一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破產人之生活程度（草案八二條一項、八四條一項），可藉以改善消費者之生活習慣，某程度獲致類似實施更生教育之成效；就破產財團之範圍，從膨脹主義改為折衷主義（草案一 一條一項），擴大破產人之自由財產，有利於破產人早日更生，恢復經濟活動；破產管理人亦得提出調協方案（草案一五七條一項），可藉以促成消費者和解，以減少發生破產債權均未受任何清償，即使消費者免責之情況；破產人就破產原因有重大過失者，須於清償破產債權額二成以上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草案一九一條一項一款、二項），可避免因輕易賦予免責致債務人產生無責任感；增訂當然復權之事由及減輕聲請復權之條件（草案一九八條、一九九條），有利於破產人回復權限、資格受限制前之狀態，快速健全其經濟活動。

但是，草案之規定仍與現行法相同，其所設和解或破產程序係預想適用於企業或個人事業者倒產之情形，故此等機關常設、程序嚴謹之繁複程序，原本不符合消費者倒產處理所須簡易、輕便及具彈性等要求。例如，就和解程序而言，債務人聲請和解時即須提出和解方案（草案九條一項），可能因其擬定困難或增加選任代理人所需酬金，致不易接近程序；和解之成立，仍須債權人會議法定之多數決（草案三六條），既增加程序負擔，且降低和解成立之可能；對擔保權人仍無強制其參與而成立和解之手段（草案四四條一項、四六條），此對住屋貸

款而設定抵押權之消費者而言，最終仍可能失去生活基盤之住宅，致影響更生效用。就破產程序而言，破產人無財產時，即不續行破產程序（草案七五條、一八五條），難以保障破產人用其破產宣告後之固定收入清償破產債權，而收更生教育之類似成效，並保護債權人之最佳利益；即使視破產人對於破產原因有無重大過失，以決定其免責條件須否法定二成清償比例，亦嫌過份僵硬，無法適應各種情況。例如重大過失本屬不確定概念，為此判斷，可能增加法院及關係人之勞力、時間、費用，甚或其判斷因人（法官）而異，致使債務人難以預測或發生不公平現象；不考慮各別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不同或經濟環境之變遷，可能使部分破產人因就二成部分仍長久不能清償，以致喪失免責之實質意義。

本研究計畫參酌與我國法例相近之德、日等國最新的消費者倒產法制之改革，認為建構我國應有之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尚宜就破產法修正草案為下列之增修：

1. 強化更生之手段：於消費者和解之情形，增設困難免責制度，使和解成立後，因外在因素變更致和解條件履行困難時，債務人在一定條件下，仍可獲得免責，而不必受破產或清算之烙印；並增設住宅貸款抵押債權等和解特別條款制度，在不損害抵押權人及其他和解債權人之利益下，更加可能保護將其住宅抵押借款而瀕臨經濟上破綻之債務人。於消費者破產之情形，擴大自由財產之範圍，使債務人容易再建其經濟上生活；並增設裁判擴張自由財產範圍之制度，使

法院得視債務人之實際生活上需要，以裁定調整擴大自由財產之範圍。

2. 保護債權人之最佳利益：於和解情形，為貫徹以債務人將來收入清償一部債務始免除殘餘債務之理念，避免招致道德上危險，宜明定最低清償額要件；而於破產情形，為兼顧債權人之利益、符合國民之正義感情，及貫徹更生理念，避免最需免責者永無翻身機會，宜僅對有將來收入之充分清償能力之債務人要求一定之債務清償。

3. 促進程序之簡速化：就簡略和解程序上債權人決議方式而言，宜採書面表決及消極同意方式為之，以節省法院及關係人之勞力、時間、費用，維護程序經濟及保護程序利益。就減縮程序機關而言，無論於和解或破產程序，宜精簡程序機關僅為一人，其職務內容由法院指定，甚至將其定位為非必設機關，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選派之，以應付各事件類型之不同需求，而平衡兼顧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就簡化程序內容而言，宜授權法院裁量，於和解或破產程序，採行書面或其他更簡速之程序進行，以利小額簡易消費者倒產事件之快速、低廉清理，落實迅速、經濟清理債務之程序保障。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就有關消費者倒產應如何處理所為之論述，將助益於健全破產法草案上消費者倒產法制之解釋論及運用論，以迅速、經濟及有效清理消費者之多重債務，而且其所提出之立法上建議，並可作為進一步研修破產

法之重要參考資料。據此，導引我國倒產法制之走向。

五、參考文獻

1. 司法院編『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一九）』，一九九五年六月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2. 司法院編『破產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二〇〇四年五月。
3. 許士宦，「債務清理之理論與立法-破產法修正草案解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51 期，二〇〇三年十月。
4. 許士宦，「消費者倒產」，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全國破產與重整法制研討會』，二〇〇五年五月。